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張義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兆清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文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執票人就自發票日起至付款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可言。查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號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等3紙支票票款，並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7日、同年9月30日為付款提示並遭退票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僅得請求上開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其就發票日起至上開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。從而，其請求超

過前開第一、二項所示金額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